

# 努力让更多人感受公平正义

(上接A1版)戴真说,每个人的理想都不一样,他的理想是能够裁断纠纷,让更多的人感受到公平正义。

因此,在其后几年,戴真一边认真做好办公室工作,一边努力钻研法律知识,为以后“跳槽”做好准备。

2002年的一天,打着汇报工作的“幌子”,戴真提出了调整岗位的申请,而接到申请的领导却被弄得“一头雾水”:“别人申请调岗,都是找更好的岗位,你怎么想去民行处?”

在那时,人们熟知的检察机关有反贪、公诉等部门,民行处少有人知,即便是知道的人,也往往认为那是“养老部门”——部门小,老同志多,加之历史因素影响,甚至算不上检察工作的主要业务处室。

刚到民行处工作的那段时间,不少朋友专程跑来安慰:“是不是工作出错了?放宽心!”对于朋友的关心,戴真哭笑不得,只得一遍遍解释:“民行部门老同志多,是因为这项工作和老百姓打交道多,他们经验丰富,善于做群众工作。而我真的是自己特别想到民行处工作的!”

“民事纠纷其实还是老百姓的家长里短,但是,‘清官难断家务事’,对于民事纠纷的裁判,很难有一个简单直观的标准。我出生在农民家庭,深知这关系着老百姓的切身利益。”戴真说。

## 提出抗诉,只为建立规则

谈及接手的第一起案件,戴真表示,虽然最后的处理结果当事双

方比较满意,但他自己却觉得“有些遗憾”。

该案发生在2000年,一位受伤的老人向法院起诉一名机动车驾驶员,要求其赔偿治疗费等2000余元。法院判决后,驾驶员没有上诉,却一直到各相关部门上访,最后于2002年向检察机关提出了申诉。

“这起案件有其特殊性。机动车鸣笛,老人骑车在路上摔倒,这两个行为之间的关系究竟如何判断,究竟谁的责任更大?”戴真说,调阅案卷后,他一直在考虑这个问题。

现场目击证人说,老人在事发前骑车摇摇晃晃,不时进入机动车道;交警部门现场勘查,两车没有碰撞痕迹;驾驶员称在老人身后二十几米开外就鸣笛示警了,老人是自己摔倒在机动车道正中间;老人说自己记不清了,“肯定是要被撞了一下,不然不会摔倒”,其后表示受到鸣笛惊吓。

“从老百姓角度来讲,无论如何,老人受伤肯定与机动车驾驶员有关。一审法官也认为这起案件比较棘手,就依照公平原则来判决,要求驾驶员补偿而不是赔偿老人经济损失。”戴真说,深入了解案情后,他决定提出抗诉,“从表面上看,法官这样判比较合理。但是,依照法律规定,公平原则只能适用于双方都没有过错的特殊情况。老人的行为已经影响了机动车正常行驶,驾驶员提前鸣笛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常人思维,也很难预见到提前鸣笛会造成这样的后果。”

其实,类似的案件经法院调解处理的可能性更大,但是,这位替别人

开车的驾驶员因为家境困难,一时恼怒指责老人“碰瓷”激化了矛盾。

“我知道,对于这样的案件提出抗诉,老百姓可能不太能理解。但是,我们应该树立一种行为导向,建立起规则,不能让依法办事的人受到不公正对待。”戴真神情严肃地说。

最终该案以法院再次调解的方式解决,驾驶员收回“讹人”的说法,补偿老人几百元;老人原谅驾驶员,并为自己不安全骑行带来的影响道歉。

“调解是妥协的过程。虽然当事双方都认可这个结果,但这样的‘息事宁人’式个案处理过多的话,对于规则的建立或许并不是好事。”戴真说,“当然,个案的和解效果还不错,若是能以判决方式,引导树立正确社会行为规范应该会更好一些”。

## 没有规则,就没有责任感

在外人看来,检察机关的监督是在和法院“对着干”,甚至可能造成司法资源浪费。但是戴真认为,必要的监督不可或缺,“法院行使审判权,检察机关行使的是监督权,两者各有自己的边界,检察机关的抗诉只是引起法院再审判程序的启动,如何审和改不改判还是法院的权限,如果一定要说有什么影响的话,只能是帮助法院更加规范地行使审判权力,帮助社会建立更完善的责任体系。”

2013年,戴真的办公桌上多了一本案卷。6年前,一位中年女性在工作中因操作不当造成五级伤残,案件历经一审、二审、再审,法院均认为该女

子与涉案企业无劳动关系,判决该女子败诉。

个人伤残加之累年诉讼,让这个家庭陷入困境。后来,该女子怀着最后一线希望来到检察院申诉。

戴真认真审阅原审卷宗材料,经过大量走访和调查取证,搜集到涉案企业对该女子的考勤等材料。他认为,这些证据都证明涉案企业对该女子存在支配、指挥和监督权,足以证明双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最后,该案以法院再审改判,涉案企业赔偿7万余元告终。

“如果仅就个案而言,我们是为该女子伸张了正义。其实,这起案件仅是一个缩影,背后可能存在更多类似的情况。”戴真说,“此前法院的处理,机械且没有温度。”

原来,案发前,该女子因家庭困难申请到涉案企业工作,企业负责人出于好心同意了。对于这一环节,戴真认为企业在管理不到位、培训不到位、监督不到位三方面问题。

“好心也可能带来坏的结果。”戴真认为,这一案例可能造成的影响是,间接鼓励更多企业低薪雇用新手且不经过培训进行生产,企业降低了经营成本,规避了经营风险,进而导致企业逃避本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没有规则,就没有责任感。以事实为依据,戴真多次与法官沟通,最终达成共识。

“我们并不是针对个案进行办理,而是要建立起规则,使之具有导向性。一起案件结案,我们应该思考这起案件背后有什么样的规则,应该

建立什么样的价值规范,引导大家向什么方向走。”

## 不是试点,但不能不作为

今年初,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2017年度保障民生十大典型案例和十大优秀案例,宿迁有两起案例入选,其一就是戴真牵头指挥办理的基层检察院督促省海洋与渔业局履行渔业资源损害索赔职责案。对于此案,外界的关注点是检察机关“越级”监督制发检察建议,

而戴真的关注点则是本案公共利益如何维护。

“虽说惯例是检察机关向同级行政部门或下一级政府制发检察建议,但是,既然宪法规定一个公民都有权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利。从这个角度理解,检察机关制发的检察建议也就不存在‘越级’一说,归根结底只是一个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保护公共利益的建议。更何况,在当时还没有法律明确规定试点期间,检察机关的做法也是在为将来公益诉讼立法贡献实践样本。”

2015年,最高检在全国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宿迁虽然积极争取,但并没有成为试点地区。“没有争取到试点,并不意味着可以不作为,我们不等不靠主动作为,在试点期届满前办理了一大批公益诉讼前程序案件,受到省检察院的肯定。”戴真告诉记者,“当然,正因为不是试点院,期间所面临的困难可想而知。”

今年初,戴真领办的某县农委不

依法履职公益诉讼案,是检察机关办理的首例法院当庭宣判且诉求全部获得支持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检察日报》头版头条予以报道。这一成绩的背后,是检察机关的默默付出。

2016年初,某县居民仲某盗伐树木444棵,其中253棵属于有特殊生态价值的生态公益林。2017年3月7日,经宿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仲某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但某县农委作为林地主管部门,却一直怠于履行职责,未对仲某破坏林业资源的行为采取行政措施、修复受损林业生态,社会公共利益长期处于受侵害的状态。

“我们多次与该县农委沟通,制发检察建议。但在规定期限内,对方既未回复检察建议,也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戴真说,对于这一情况,相关法律明确规定,该县农委可以责令当事人补种,当事人不补种的应代为补种,最后通过追偿的方式解决。

市检察院一边指导基层检察院做好证据收集等工作,一边向上级检察机关汇报,最终于2017年12月18日获省检察院批准,由宿城区检察院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把工作做在前面,不能坐等靠,这是宿迁检察机关的一贯作风。”戴真说,选择到宿迁工作,是因为知道宿迁是项羽的故乡,敢试敢闯是宿迁人的精神风貌。“20年来,我已经融入这座城市,成为一名真正的宿迁人。”

## “城市管家联盟”微信平台邀您提意见啦!

工作实际,对“城市管家联盟”微信平台功能、使用、栏目设计等提出宝贵意见建议,帮助优化和完善此微信平台,以便为公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征集时间:2018年12月3日至12月9日。

反馈方式:您可将意见建议填入《“城市管家联盟”微信平台征集意见表》发送到邮箱:sqchengguan2006@126.com 或关注“宿城城管”微信公众号留言。

期待您的建议,感谢您的

参与!

▼“城市管家联盟”微信平台二维码



### 附件:“城市管家联盟”微信平台征集意见表

建议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标题			
具体意见建议			

备注:1.为方便与您进一步沟通,了解您的意见建议,请留下您的联系方式;2.具体意见建议栏内,请详细描述您的意见建议。

# 泗阳县2018年J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泗土挂[2018]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以及《江苏省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泗阳县人民政府批准,泗阳县国土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范围内原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现将挂牌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

编号	出让地块位置	出让地块状况	出让面积(亩)	规划用途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出让年限(年)	挂牌价(万元/亩)	保证金(万元)
2018J1	解放路东侧、泰山南路西侧	现状	36.8145	居住、商业服务业	≤35%	1.0<容积率≤3.5	≥30%	70,40	100	1000

**二、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以外,均可参加竞买,只接受单独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竞买人需在网上购买申请时对拟定竞得项目开发主体的名称、出资构成(股东构成、出资比例),成立时间等作出说明。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使用IE浏览器登录宿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www.landsq.com/GTJY\\_SQLS/home.jsp](http://www.landsq.com/GTJY_SQLS/home.jsp))**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可于2018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27日到网上获取挂牌出让文件,也可到泗阳县北京路市民中心双子楼东楼611室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竞买申请人应持有效数字**

证书(数字证书的办理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889号便民方舟二号楼9楼,已办理数字证书的,在有效期内可以继续使用)登录网上交易系统,通过网上交易系统递交申请。

网上交易实行竞买资格先审制度,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后,将竞买资格材料提交泗阳县国土资源局(泗阳县北京路市民中心双子楼东楼611室)进行审核,资格材料内容包括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需提供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件、竞买申请书;如挂牌出让文件规定竞买资格有特殊要求的,还需提供对应竞买资格条件材料),审核通过并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后,方可参加本次网上交易活动。

网上竞买申请和竞买资格审查起止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8:30起至2019年1月9日17:00止。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报价时间均为:2018年12月28日8:30起至2019年1月11日16:00止。

###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竞买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出让申请及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前登陆网上交易系统,在网上交易系统递交竞买申请及竞得后项目开发主体情况,并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在网上交易系统中选择出让确定竞得人)。

(二)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竞得人确定办法:

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竞得人须在2019年1月18日前持《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竞得人通知书》,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

易成交确认书》,确定其为成交人。不按期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竞得人主动放弃竞得资格及单方违规,竞得人缴纳的地块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四)成交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转为受让宗地的定金(为土地出让总价款的20%),超出定金数额部分,转为土地出让金,不成交者于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土地出让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按规定时间签订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主动放弃竞得资格及单方违规,竞得人缴纳的地块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五)该期所有地块增价幅度均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元/亩(¥50000元/亩)或其整倍数(单次加价最高不超过增价幅度的100倍)。

(六)该期出让须知、出让文件等材料与本公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该期地块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同时在江苏土地市场网、泗阳县国土资源网、泗阳县人民政府网、中国土地市场网及宿迁日报发布。

(八)竞买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出让方不统一组织,泗阳县国土资源局负责接受咨询。

(九)本次挂牌出让的2018J1地块的详细规划要求,按县建设规划部门的规划条件执行。其中:

2018J1地块上的建筑物附着物连同土地使用权一并挂牌出让,竞得人不得拆除现有建筑物附着物重新开发建设,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地块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竞得人需向众兴镇人民政府支付19243万元用于收购建筑物附着物,并持众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结算证明到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按约定时间签订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主动放弃竞得资格及单方违规,竞得人缴纳的地块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十)成交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转为受让宗地的定金(为土地出让总价款的20%),超出定金数额部分,转为土地出让金,不成交者于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土地出让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按规定时间签订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主动放弃竞得资格及单方违规,竞得人缴纳的地块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八、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泗阳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咨询电话:0527-88500018

88500028

联系人:李岩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

025-96010 0527-84396015

开户单位:泗阳县土地收购储备

中心

开户行: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上自行选定的银行

账号: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确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的账号

泗阳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12月6日